

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申请人：武进区牛塘某饭店。

经营者：张某。

被申请人：常州市武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第三人：张某甲。

委托代理人：吕某，江苏某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2年6月21日作出的苏0412工认〔2022〕1516号《认定工伤决定书》，于8月18日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8月19日依法予以受理。因张某甲与申请行政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本机关于9月14日依法通知其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苏0412工认〔2022〕1516号《认定工伤决定书》。

申请人称：事故发生当晚，申请人店内只有一档客户用餐（有当天预定登记本为证），当晚客户20点用餐结束，所有员工收档结束为20点30分左右，闭店锁门。第三人从申请人处到事故发生地点只有十分钟路程，但事故发生时间为21点38分左右，超出正常下班归途时间。故申请人请求判定该事故发生时间不在下班时间内，

请求撤销工伤认定决定。

申请人在向本机关提交书面复议申请时，一并提交的证据材料有：1. 苏 0412 工认〔2022〕1516 号《认定工伤决定书》复印件；2. 武进区牛塘某饭店营业执照复印件；3. 经营者张某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被申请人称：1. 被申请人具有工伤认定的法定职权和对该案的管辖权。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 586 号）第五条第二款、《关于贯彻〈江苏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常政办发〔2015〕152 号）第二条第（一）项之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工伤认定的法定职权。经查申请人企业登记资料，注册地为武进区牛塘镇。第三人在法定时间内向被申请人提出工伤认定申请，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七条（国务院令第 586 号）、《关于贯彻〈江苏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常政办发〔2015〕152 号）第二条第（一）项之规定，被申请人对该工伤认定具有管辖权。2. 程序合法。被申请人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受理第三人提出的工伤认定申请并将受理决定书送达双方。被申请人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向申请人作出并送达苏 0412 工举〔2022〕144 号《工伤认定限期举证通知书》。2022 年 6 月 21 日，被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苏 0412 工认〔2022〕1516 号《认定工伤决定书》并送达双方。3. 认定工伤决定的主要事实和证据。根据被申请人对第三人、申请人经营者张某的调查笔录，误工证明，证实双方存在用工关系。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进城务工农民在工作时间内因公伤亡的，能否认定工伤的答复〉》（〔2012〕行他字第 13 号）规定单位聘用超过法定退

休年龄的务工农民，在工作时间内、因工作原因伤亡的，适用《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工伤认定。2021年12月12日21时38分左右，第三人驾驶人力三轮车下班途中，行驶至常州市武进区某路东门南侧发生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经常州市武进中医医院住院治疗诊断为右侧额颞部硬膜下血肿，创伤性蛛网膜下腔出血，左侧顶部头皮血肿，多处挫伤。被申请人于2022年4月26日向申请人作出并送达了苏0412工举〔2022〕144号《工伤认定限期举证通知书》，在举证期限内申请人未提交任何举证材料证明第三人所受伤害不是工伤，应承担举证不利之后果。4. 法律适用正确。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第十九条第二款、《工伤认定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第三人的伤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认定工伤的情形。故申请人的复议理由与相关事实及法律规定不符，请复议机关依法维持该认定工伤决定。

被申请人在提出书面答复的同时，向本机关提交的证据、依据有：1. 工伤认定申请表及工伤认定申请材料清单复印件；2.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企业登记资料查询表复印件；3. 第三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4. 苏0412工受〔2022〕921号《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及送达回证复印件；5. 苏0412工举〔2022〕144号《工伤认定限期举证通知书》及邮寄资料复印件；6. 苏0412工认〔2022〕1516号《认定工伤决定书》及邮寄资料复印件；7. 误工证明复印件；8. 张某甲社会保险个人未参保证明复印件；9. 对张某甲的两次询问笔录复印件；10. 对张某的调查笔录复印件；11. 第320412120210001042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复印件；12. 路线图、租房协议书、证

明及居住信息证明复印件；13. 张某甲病历资料复印件。

第三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交与本案有关的证据材料和书面意见。

经审理查明：第三人为申请人处洗碗工。2021年12月12日21时38分左右，第三人驾驶人力三轮车下班途中，行驶至常州市武进区某路门南侧50米左右处与一辆小型轿车相撞。经常州市武进中医医院住院治疗诊断为右侧额颞部硬膜下血肿，创伤性蛛网膜下腔出血，左侧顶部头皮血肿，多处挫伤。2021年12月28日，常州市公安局武进分局交通警察大队作出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第三人不承担该道路交通事故责任。2022年4月25日，第三人提出工伤认定申请。被申请人于同日作出苏0412工受〔2022〕921号《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并送达申请人与第三人。2022年4月26日，被申请人作出苏0412工举〔2022〕144号《工伤认定限期举证通知书》并邮寄申请人。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交工伤认定举证材料。调查期间，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经营者张某及第三人进行了调查询问，并制作了询问笔录。2022年6月21日，被申请人作出苏0412工认〔2022〕1516号《认定工伤决定书》，上述决定书已送达申请人及第三人。

另查明，第三人入职申请人处时已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且未参保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以上事实，由申请人和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证实，本机关予以认定。

本机关认为：一、被申请人具有工伤认定的法定职权。《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根据上述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工伤认定的法定职权。二、关于被申请人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被申请人受理第三人的工伤认定申请后向申请人发出举证通知书，并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认定工伤决定，程序合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进城务工农民在工作时间内因公伤亡的，能否认定工伤的答复〉》（〔2012〕行他字第13号）规定：“单位聘用的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务工农民，在工作时间内、因工作原因伤亡的，应当适用《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工伤认定。”根据上述规定，第三人应当适用《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认定工伤。第三人在下班途中发生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伤害，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六）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认定工伤的情形，故被申请人作出认定工伤决定并无不当。三、关于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理由。《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职工或者其近亲属认为是工伤，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根据上述规定，申请人主张第三人发生交通事故伤害时间并非在其下班途中，但未提供证据予以证明。据此，申请人的复议理由不成立，本机关对申请人的复议请求不予支持。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于2022年6月21日作出的苏0412工认〔2022〕1516号《认定工伤决定书》。

申请人、第三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2年10月13日